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202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其作为公司技术骨干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骨干的工作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与发展。

除前述已说明必要性与合理性的激励对象外，不包括沐曦股份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因此，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